

據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一四(七).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

業經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¹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²

獲悉該處業按決議案五一三(六)所通過之計劃與近東各國政府進行商談，

念及大會於決議案五一三(六)中核准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總額二萬五千萬美元中之救濟費用應以力求節減為目標；

現悉此類目標一時不易實現，故須增撥救濟費用，因而減少用於經濟復原之金額。

一. 授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將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財政年度救濟預算增至二千三百萬美元，並作其認為維持適當標準所必需之調整；並將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財政年度救濟預算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但須經大會第八屆會予以覆核；

二. 授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將原定經濟復原項下所餘款項按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適當分期辦法支配；

三. 並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進行關於捐助工作經費問題之商談。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六一五(七).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大會，

覆按其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問題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三九五(五)及五一(六)，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曾經表示不能接受³有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恢復談判之大會決議案五一(六)，

復鑒於查南非聯邦政府仍繼續施行種族分區法，違反大會決議案五一(六)及三九五(五)之規定，

一. 茲將設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大會主席任命，以便佈置並協助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間之談判，俾此項問題得按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圓滿解決；

二. 請該斡旋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具報告；

三. 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委員調派必要職員並與以便利；

四.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在上列第一段所稱談判未結束前，停止實施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之臨時議事日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〇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主席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一次全體會議宣佈業已任命下列各國為聯合國斡旋委員會委員：古巴、敘利亞及南斯拉夫。)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2171/Add. 1。

³ 參閱文件 A/2218，第三段。